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)的(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-张采路西边沟以西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 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-张采路西边沟以西</u>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 北京海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85</u>人,营业收入为3786. 567325万元,资产总额为3192. 752219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北京海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** 期: <u>2025</u> 年 11 月 26 日

」 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**数据的新**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